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住所变更情况

1、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7,737,465元变更为人民币1,087,497,465元。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住所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变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邮政编码：410100。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邮政编码：410100。
2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773.7465 万元。	108,749.7465 万元。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3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773.74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773.7465 万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749.74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749.7465 万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